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逸暻 指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PX 指 对二甲苯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便利性，促进公司效益提升，考虑到经营形势的向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拟与恒逸己内酰胺新增签订辅助材料购销协议，拟与杭州逸暻新增签订设备购销协议，拟与海南逸盛新增签订PX产品购销协议，拟与逸盛新材料新增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

因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暻、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4年）	2024年1-7月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恒逸己内酰胺	辅助材料	市场价	500	707.37	249.81	1,900
	杭州逸暻	设备	市场价	12,000	4,516.97	0	12,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150,000	277,893.04	97,713.84	5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市场价	7,000	3,227.85	7,101.00	7,000
合计				169,500	286,345.24	105,064.65	520,90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57,457.24	698,275.20
总负债	429,700.89	475,574.50
净资产	227,756.35	222,552.21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524.40	746,659.86
营业利润	12,677.17	14,808.95
净利润	9,556.51	11,273.81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4DD8Y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635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倪金美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7,789.40	325,211.61
总负债	215,842.92	242,762.07
净资产	81,946.48	82,449.54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44.20	468,816.68
营业利润	1,744.30	48,871.04
净利润	-503.06	41,928.89

10、经查询，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62,324.12	1,688,635.21
总负债	1,176,930.85	1,010,398.82
净资产	685,393.27	678,236.39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5,549.27	1,799,579.10
营业利润	12,186.69	40,631.14
净利润	11,248.17	36,436.78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5,875.79	1,193,989.45
总负债	1,020,628.83	964,790.06
净资产	205,246.95	229,199.39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362.87	3,438,987.61
营业利润	-24,457.02	-78,430.39
净利润	-24,003.06	-56,744.88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杭州逸暻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逸盛新材料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有能力向公司供应辅助材料。
杭州逸暻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杭州逸暻10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及金额的设备，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采购本公司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X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PTA，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有能力向公司采购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辅助材料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2024年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杭州逸暻采购设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暻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设备，2024年度新增杭州逸暻采购设备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海南逸盛销售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X，2024年度新增向海南逸盛销售PX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价格参考ACP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逸盛新材料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2024年度新增向逸盛新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与恒逸己内酰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则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杭州逸暻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采购约定数量的设备，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向海南逸盛销售PX，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销售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向逸盛新材料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31.44万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39.38万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0,772.85万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9：15-2024年9月1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9月2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赵冠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64,047,386.81	64,316,248,277.13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314,446.67	76,082,386.21	4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594,151.74	73,010,591.53	2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47,579.58	804,193,225.78	-8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30%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871,982,353.53	108,052,106,925.9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91,845,943.62	25,211,150,840.09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1%	1,488,933,728	0	质押	1,104,204,52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256,338,027	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98,111,801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97,662,383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8%	87,167,7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73,197,959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72,030,334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62,701,697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6%	60,790,767	0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9,936,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471,542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62,186股，合计持有1,488,933,728股。 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338,027股，合计持有256,338,027股。 3、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167,750股，合计持有87,167,750股。 4、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790,767股，合计持有60,790,767股。 5、公司股东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936,900股，合计持有49,936,900股。					

（1）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债	127022	2020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199,981.42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恒逸石化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2	127067	2022年08月18日	2028年07月20日	299,978.56	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16%	70.4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5	1.90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奕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签订《辅助材料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2024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辅助材料，新增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签订《设备购销合同》，2024年新增向杭州逸暻采购设备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暻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PX，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述关联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4-08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31.44万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39.38万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0,772.85万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签订《辅助材料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2024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辅料材料，新增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签订《设备购销合同》，2024年新增向杭州逸暻采购设备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暻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PX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7,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31.44万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39.38万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0,772.85万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